

桃園市錦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年級英語說故事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
貳、比賽宗旨：為加強英語教育、提升學習興趣；選拔優秀人才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
肆、比賽項目：以說故事為主，故事題材自選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各班英語授課老師於班級內初選後，選拔出班級代表參加班際決賽。

陸、比賽報名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初選日期：04/17 (一) ~ 04/26 (三) 各班英語授課老師自行辦理，各班選拔一~二位學生參加班際決賽。

二、決賽報名：04/26 (三) 前截止報名；請各班級英語教師將代表班級參與決賽選手名單上「錦興國小-差勤系統-校內填報」填報。

三、決賽日期：5/5 (五) 上午 08:20 報到，08:50~10:20 進行決賽。

四、決賽地點：本校 2 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05/01(一)前請各班參賽選手繳交一份故事電子文稿 WORD 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二、參賽選手於 04/28 (五) 上午 8:10 至 2 樓視聽教室集合抽籤，決定出場序號。

三、限時 3 分鐘為準 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)，並將分別於限時前 30 秒、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。

四、可攜帶道具酌為加分或評分參考。說故事時不可看稿。

捌、評判：

一、評分標準為

1. 語音語調 50%

2. 創意度及內容 30%

3. 儀態 20%

玖、獎勵：取前 6 名發給獎狀和獎品鼓勵。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壹拾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錦興國小家長會補助支應。(如附件一)

壹拾壹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